

## 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3.08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02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資學群課程委員會修正 96.11.08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14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9.21

第一條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，改善教學效果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設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六人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- 二、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- 三、 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、協調與審查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六、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本會決議事項須經「學院課程委員會議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邀請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為正式委員出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